#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 购置无人机反制设备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丽华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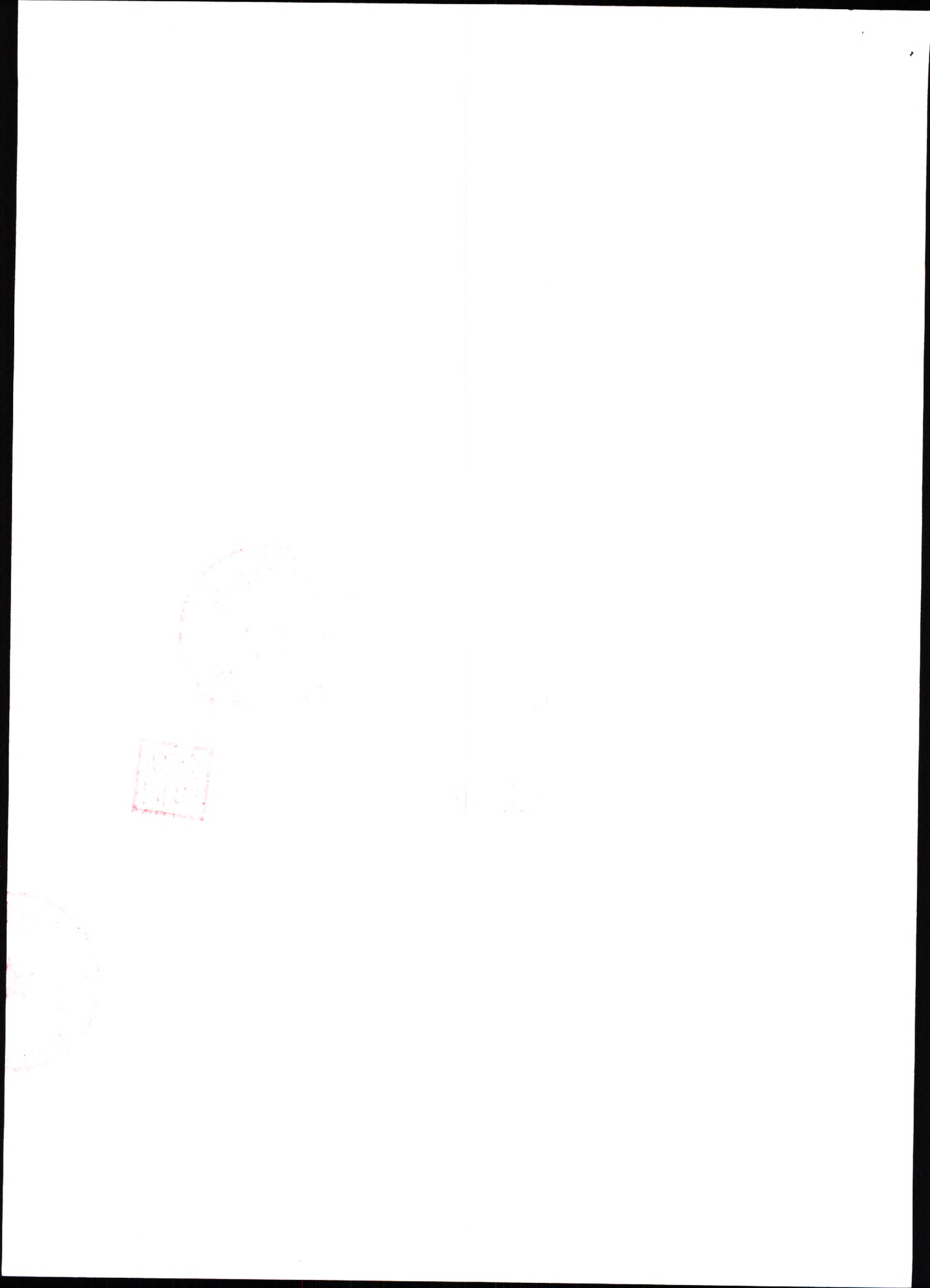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智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会同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9月28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299号

联系人：胡警官

联系方式：69553639

乙方：北京智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堡村西900号楼2号院

联系人：赵洋

联系方式：85821375

##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无人机反制设备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1）；

（3）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

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无人机反制设备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货物清单。

##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含税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5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含税价）。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即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760000.00，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

②乙方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尾款；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2 年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交退还质保金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履行质保义务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因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应于 3 日内予以补偿并补足质保金至合同总价的 5%。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交付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甲方有权根据安装调试结果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4）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2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1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日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 2 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5.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除应立即停止侵权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包括第三方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正常使用货物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选择向北京市通州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 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制造商 | 规格或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技术参数 |
|---|---|---|---|---|---|---|---|
| 1 | 无人机反制设备 | 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特金 H1D Pro | 80000.00 | 19 台 | 1520000.00 | 1、探测频段：70MHz～6GHz。<br>2、重点探测频段设置功能：设备能设置重点探测频段，可探测识别重点频段为 300MHz、330MHz、333MHz、400MHz、410MHz～460MHz、760MHz、800MHz、820MHz～928MHz, 933MHz、1.1GHz～1.3GHz、1.4GHz、1550MHz～1640MHz、1.8GHz、2.1GHz、2.3GHz、2.4GHz～2.5GHz, 2.7GHz, 3.2GHz、3.3GHz, 3.5GHz, 3.8GHz, 4.2GHz, 4.7GHz、4.9GHz、5.1GHz～5.9GHz 等范围内的无人机信号，并可添加/修改/删除探测频点。 |

| | | | | | | | |
|---|---|---|---|---|---|---|---|
| | | | | | | | 3、探测机型库：设备探测机型库中的无人机机型数量≥1000 种，无人机品牌数量≥160 种，穿越机种类≥55 种。<br>4、探测定位距离 5.1km（空旷无遮挡条件下）。<br>5、探测定位精度≤5m。<br>6、探测灵敏度-115dBm。<br>7、同时探测无人机数量 50 架。<br>8、探测结果刷新率≥60 次/min。<br>9、探测目标类型：具备对大疆、哈博森、道通系列无人机、穿越机及 WiFi 协议无人机等目标的探测能力，并可实时呈现目标的通信频段与信号强度等参数信息。<br>10、测向频段：2GHz～6GHz。<br>11、测向目标类型：支持对大疆、道通、哈博森、飞米品牌无人机和 WIFI 机、穿越机、模拟图传、数传模块实现测向功能。<br>12、发射频率：无线电干扰模块发射频率：915MHz、2.4GHz、5.2GHz、5.8GHz；诱骗模块发射频率：GPS L1、Galileo E1、GLONASS L1。 |

| | | | | | | | |
|---|---|---|---|---|---|---|---|
| | | | | | | | 13、多目标干扰拦截性能：设备能够同时实施干扰拦截的无人机或模拟图传、数传模块数量≥15 架，且目标类型至少涵盖大疆、道通、哈博森、飞米、大华、华科尔、小米、飞马等品牌无人机以及 WiFi 机、穿越机、模拟图传、数传模块等。<br>14、诱骗距离：500m≤诱骗距离≤1000m（空旷无遮挡条件下）。<br>15、导航诱骗模式设置功能：具有诱骗模式设置功能，包含 GLONASS、Galileo、GPS。<br>16、目标频率切换跟踪功能：当无人机图传频率发生切换后，设备可对其进行持续追踪与定位，并将其识别为同一目标，在电子地图上以同一个轨迹进行标识。系统可同时跟踪的频率跳变无人机数量≥5 架。<br>17、远程识别功能：:设备支持远程识别(Remote-ID)协议功能，能够捕获并呈现无人机的 SN 码、经纬度坐标、飞行高度、速度、航向角及遥控器所处位置等信息。<br>18、机型库同步功能：设备接入嵌入式系统软件后，可 |

| | | | | | | | |
|---|---|---|---|---|---|---|---|
| | | | | | | | 借助该软件完成新型无人机数据的同步更新，扩充无人机机型数据库，从而实现对新入库机型的后续探测。<br>19、精准识别功能：设备可对多架品牌、型号及工作频段均相同的无人机进行探测、辨识与区分，并逐一展示各架无人机的 SN 码。<br>20、设备定位功能：内置定位能力，可在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设备自身位置。在室内场景中，装入 SIM 卡后设备可自动获取当前位置，并同步在地图界面实时呈现。<br>21、目标位置显示功能：当设备主机探测并识别到大疆品牌无人机时，可展示该无人机的 SN 码、经纬度坐标以及遥控器的经纬度坐标;同时具备越界指示能力，若无人机或遥控器位置超出当前界面显示。范围，可通过箭头方向指引其所在方位。<br>22、WiFi 无人机机型库管理功能：支持对 WiFi 协议无人机机型进行入库登记与版本更新，更新后可对新增入库的 WiFi 无人机目标实施探测。<br>23、黑白名单功能：对已列入白名单的无人机目标，设 |

| | | | | | | | |
|---|---|---|---|---|---|---|---|
| | | | | | | | 备在探测识别后，嵌入式系统软件不予触发声光报警;对探测到的未列入白名单的无人机目标，则按常规流程发出报警提示。<br>24、探测灵敏度设置功能：设备至少具有“高”、“中”、“低”和“微”4档探测灵敏度设置功能。<br>25、一键复位功能：设备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执行后各项参数自动恢复至出厂默认配置。<br>26、系统语言设置功能：设备支持系统语言切换，可选语言至少包含简体中文、英语、俄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法语。<br>27、模块参数设置功能：可通过嵌入式系统软件对设备主机的侦测模块、干扰模块、频点表以及黑/白名单进行独立的参数配置与运行状态监。<br>28、设备功耗：探测状态下设备功耗≤30W；全频段发射状态下，设备功耗≤200W。<br>29、贮存温度：-50℃~+70℃。<br>30、主机尺寸：851mm*95mm*381mm。 |

| | | | | | | | |
|---|---|---|---|---|---|---|---|
| | | | | | | | 31、主机重量：8.38kg（含电池）。<br>32、配备电池：2块。<br>33、续航时间：≥5小时（侦测模式下）。<br>≥0.5小时（开启反制模式）。<br>34、防护箱：PVC材质，防尘防潮，内含减震防火材料<br>35、防护箱尺寸：与所投无人机反制设备配套。<br>36、防护箱重量：≤22KG。<br>#干扰拦截模式设置功能：至少具有迫降、返航和诱骗驱离至少3种干扰拦截模式设置功能，并能在至少3种模式间进行状态切换<br>#干扰拦截距离2.5km（空旷无遮挡条件下）<br>★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 合计（含税价）¥1520000.00（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 | | | | | | |